

孤山镇马神庙沟至高家湾岔路口道路硬化工程合同

甲 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榆林拓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为了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孤山镇马神庙沟至高家湾岔路口道路硬化工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孤山镇马神庙沟至高家湾岔路口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孤山镇南关村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混凝土道路 1000 m²等其他设施该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的9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_30_天，_2025_年_9_月_13_日开工至_2025_年_10_月_13_日竣工(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工期可顺延)。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管理粗放，不听
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1000—3000元。

2、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
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
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
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
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
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
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赵永秋



乙方：榆林拓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侯瑞林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